

歐盟執委會 (EU Commission) 20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之編號 1218/2010 法規，
規範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(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) 第 101(3) 條
適用之特定類別專業分工合約 (specialisation agreement)

歐盟環境部 (EEA) 相關內容

歐盟執委會就有關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、有關歐洲議會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
編號 2821/71 法規 (EEC) 適用條約第 85(3) 條之合約、決策與協議行為 (categories of
agreements, decision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) [1] 相關事宜，業已於諮詢限制競爭行為與主
導地位諮詢委員會 (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Restrictive Practices and Dominant Positions) 意
見後，發布本法規之草稿。

鑒於：

(1) 編號 2821/71 法規 (EEC) 授權執委會適用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(以下稱「該條約」)
[**] 第 101(3) 條規定，就適用於該條約第 101(1) 條規定，以規範簽約目的為專業分工
(specialisation) 之特定類別合約規定、決策與協議行為，包括達成該等目的所必要之合約。

(2) 歐盟執委會 (EU Commission) 2000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之編號 2658/2000 法規，規
範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第 81 (3) 條適用研究與發展合約之特定類別相關規定 [3]，其中
定義了執委會有關通常符合條約第 101(3) 條條件之專業分工合約類別。考量適用該法規之
整體正面經驗、該條約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，並考量該條約自公布以來之適
用情況，有必要採用新的集體豁免 (block exemption) 適用法規。

(3) 本法規應符合確保有效保護事業競爭、以及提供事業適當合法保障之兩項要求。欲達成
此等目標，需於儘可能之範圍，考量行政監督以及法律架構之簡化需求。於未達一定程度
市場機制之情況下，可以假設，適用該條約第 101(3) 條規定所產生之專業分工，其正面影
響將勝過對競爭的任何負面影響。

(4) 於法規適用該條約第 101(3) 條規定方面，並不需針對那些落入第 101(3) 條規範範圍
內的契約作定義。於評估個別合約之適用性時，應考量數項要素，尤其是相關市場的市場
架構。

(5) 本法規所規範之豁免適用權利，僅適用於有足夠確實性假定已符合該條約第 101(3) 條
規定之合約。

(6) 若簽約各方能於合作過程，貢獻可資互補之技巧、資產或活動時，則此類生產專業分工
合約，最可能對改善生產或產品銷售方面做出貢獻，因可專注於特定產品之生產，因此可
以更有效率地營運，以及以更便宜地供應產品。同樣的邏輯，也適用在提供服務之專業分
工合約。在有效競爭之情況下，消費者將可合理分享該等合約所產生的利益。

(7) 若簽約一方完全或部分放棄生產特定產品或提供特定服務，以有利於簽約另一方時（單方專業分工（unilateral specialisation））；或當簽約雙方完全或部分放棄生產特定產品或提供特定服務，以有利於簽約另一方時（互惠專業分工（reciprocal specialisation））時；以及當簽約各方保證共同生產特定產品或提供特定服務時（共同生產）時，便可獲致此等利益。於本法規中，單方及互惠專業分工之概念，不需簽約一方降低產能，因只要減少生產數量即已足夠。然而，共同生產的概念，則並未要求簽約各方，在預定共同生產安排以外，減少其個別的生產活動。

(8) 單方及互惠專業分工合約之特質是，簽約各方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。簽約各方並不需活躍於相同之地理區域市場。因此，本法規適用單方及互惠專業分工合約之條件，應限制於簽約各方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之情境。共同生產合約，可由業已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之簽約方簽署，亦可由希望透過簽署合約進入一產品市場之簽約方簽署。因此，共同生產合約應受本法規規範，無論簽約各方是否已積極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皆同。

(9) 為使專業分工之優點完全實現，且簽約任一方皆不需完全離開生產領域，對於單方及互惠專業分工合約，本法規僅規範供應與購買義務或共同銷售部分。供應與購買義務得、惟非必要屬排外性質（exclusive nature）。

(10) 可以假設的是，當簽約各方就專業分工合約規範標的產品之相關市場，佔有率未超過特定水準時，一般來說，合約將以經濟規模、範圍或更好的生產技術，來產生經濟利益，同時讓消費者將可能獲致該等合約所產生之合理利益。惟若依據專業分工合約所生產之產品，係屬中間產品，且係由一個或多個簽約方完整或部分用來生產其特定下游產品，以於生產完後於市場銷售者，則本法規所賦予之豁免優惠，應限於簽約各方就該等下游產品擁有之相關市場佔有率，不超過特定水準之情況方得適用。於該等情況下，僅以中間產品所擁有之市場佔有率判斷，將忽略競爭者對該等下游產品阻止價格變動或漲價之潛在風險。然而，若超過本法規規範之市場佔有率門檻，或本法規規範之其他條件未符合時，則不得推定該等專業分工合約，符合該條約第 101(1) 條規定，或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(3) 條之條件規定。於此等情況下，需依據該條約第 101 條規定，個別評估專業分工合約。

(11) 專業分工合約若包含非為產生正面效益而必需限制之條款，則本法規不予豁免。原則上來說，合約包含特定類別嚴重限制競爭條款，譬如約定對第三方所收取價格、限制產出或銷售數量，以及分配市場或客戶等等，該等合約皆應排除於本法規之豁免範圍外，無論簽約各方市場佔有率為何皆同。

(12) 市場佔有率限制條件、特定合約不適用豁免之條件、以及本法規所規範之條件，通常可確保符合限制豁免規定之合約，不會使簽約各方就相關產品或服務，擁有消除競爭之能力。

(13) 若執委會發現，於特定情況適用豁免之合約，實質上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 (3) 條規定時，則得依據 2002 年 12 月 16 日所發布、有關執行該條約第 81 條及 82 條 [4] 規範競爭規則之編號 1/2003 歐洲議會法規 (EC) 第 29(1) 條規定，取消本法規之優惠。

(14) 歐盟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，得於發現於特定情況下使適用豁免之合約，於實質上不符合該條約第 101 (3) 條規定、且該等區域擁有清楚地理區域市場之情況下，依據編號 1/2003 歐洲共同體法規 (EC) 第 29(2) 條規定，就其所屬區域或一部份，取消本法規之優惠。

(15) 本法規之優惠，得依據編號 1/2003 歐洲共同體法規 (EC) 第 29 條規定取消，舉例來說，相關市場非常集中，而競爭力已非常薄弱，尤其是因其他市場參與人之個別市場定位、或其他市場參與人因平行專業分工合約所產生之連結所造成。

(16) 為協助完成專業分工合約，且與簽約各方之架構產生連結，本法規之有效期限將設定為 12 年。

因此，執委會規範本法規之內容如下：

第 1 條

名詞定義

1. 於本法規中，下列名詞之定義如下：

(a) 「專業分工合約 (specialisation agreement)」係指一單方專業分工合約、互惠專業分工合約或共同生產合約；

(b) 「單方專業分工合約 (unilateral specialisation agreement)」係指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之兩個簽約方所簽署之合約，依據該合約，簽約一方同意完全或部分停止特定產品之生產、或節制生產該等產品，並向簽約另一方購買，而簽約另一方同意生產與提供該等產品；

(c) 「互惠專業分工合約 (reciprocal specialisation agreement)」係指活躍於相同產品市場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簽約方所簽署之合約，依據該合約，兩個或兩個以上簽約方，基於互惠之基礎同意完全或部分停止生產特定不同產品，並向其他簽約方購買該等產品，而其他簽約方同意生產與提供該等產品；

(d) 「共同生產合約 (joint production agreement)」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簽約方同意共同生產特定產品之合約；

(e) 「合約 (agreement)」係指由一企業組織或協議各方所達成之協議與決定；

(f) 「產品 (product)」係指商品或服務，包括中間產品或服務以及最終產品或服務，惟不包括銷售與租賃服務；

(g) 「生產 (production)」係指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，且包括委外生產；

(h) 「提供服務 (preparation of services)」係指提供客戶上游服務活動；

(i) 「相關市場 (relevant market)」係指專業分工產品所屬之相關產品與地理區域市場；且若專業分工產品，係屬簽約各方全部或部分專門用來生產下游產品之中間產品，則係指該下游產品所屬之相關產品與地理區域市場；

- (j) 「專業分工產品 (specialisation product)」係指依據專業分工合約生產之產品；
- (k) 「下游產品 (downstream product)」係指簽約一方或多方運用專業分工產品，所生產、並銷售市場之產品；
- (l) 「競爭事業 (competing undertaking)」係指實際或潛在競爭者；
- (m) 「實際競爭者 (actual competitor)」係指活躍於相同相關市場之事業；
- (n) 「潛在競爭者 (potential competitor)」係指一事業於無專業分工合約之情況下，將實際而非僅就理論上有可能、於相對價格略微但永久上漲後，可能於 3 年內進行額外投資或其他必要轉換成本之情況；
- (o) 專屬供應義務「 (exclusive supply obligation)」係指不對合約簽約一方以外競爭事業，供應專業分工產品之義務；
- (p) 專屬購買義務「 (exclusive purchase obligation)」係指僅向簽約一方購買專業分工產品之義務；
- (q) 「共同 (joint)」，就銷售而言係指簽約各方：
- (i) 由共同團隊、組織或事業，執行產品銷售活動；或
- (ii) 基於專屬或非專屬之前提，指派一名第三方經銷商，前提是該等第三方並非競爭事業；
- (r) 「銷售 (distribution)」係指銷售 (distribution)，包括出售產品與提供服務。
- 2.於本法規中，「事業 (undertaking)」以及「一方 (party)」應包括其各自之關係事業。
- 「關係事業 (Connected undertakings)」係指：
- (a) 專業分工合約之一方或多方，直接或間接存在下列情況之事業：
- (i) 有權行使過半數投票權者；
- (ii) 有權指派監察委員會、管理委員會或合法代表該事業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利者；或
- (iii) 有權經營該事業事務者；
- (b) 對專業分工合約之一方，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 (a)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；
- (c) 對上述 (b) 點所述事業，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 (a)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；
- (d) 專業分工合約之一方，與上述 (a)、(b) 或 (c) 點所述之一個或多個事業共同擁有之事業；或上述 (a)、(b) 或 (c) 點所述之二個或多個事業，共同擁有上述(a)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之事業；
- (e) 上述 (a) 點所述權利或權限，屬於下列各方所共同擁有之事業：
- (i) 專業分工合約或簽約各方、或其各自屬於上述 (a) 至 (d) 點定義之各自關係事業；或
- (ii) 專業分工合約簽約之一方或多方、或其屬於上述 (a) 至 (d) 點定義之各自關係事業與其他第三方。

第 2 條

豁免 (Exemption)

1. 依據該條約第 101(3) 條、以及本法規條款規定，茲此宣告該條約第 101(1) 條規定，不適用於專業分工合約。

本豁免規定之適用合約，包含該條約第 101(1) 條規定之競爭限制。

2. 第 1 項所述豁免規定適用的合約，包括轉讓或授權智慧財產權，予簽約一方或多方之專業分工合約，前提是此等條款不構成此等合約之主旨，而係與合約之執行，直接相關且必要者。

3. 第 1 項所述豁免規定，應適用於專業分工合約，依據該合約：

- (a) 簽約各方接受專屬購買或專屬供應義務；或
- (b) 簽約各方不獨立銷售專業分工產品，而係共同銷售該等產品。

第 3 條

市場佔有率門檻

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，於簽約各方於任何相關市場之合併市場佔有率未超過 20% 之情況下適用之。

第 4 條

惡性限制競爭條款 (Hardcore restrictions)

第 2 條所規範之豁免，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、獨立或與簽約各方所控制之其他要素合併後，會產生下列任一項目的之專業分工合約：

- (a) 限制產品出售予第三方之價格，除非於共同銷售情況下，限制對現有客戶之售價外；
- (b) 限制產出或出售，除下列項目外：
 - (i) 基於單方或互惠專業分工合約提供協議數量之產品、或基於共同生產合約設立產能與生產數量；以及
 - (ii) 共同銷售設定之銷售目標；
- (c) 分配市場或客戶。

第 5 條

適用市場佔有率門檻

下列規定，適用於第 3 條規範之市場佔有率門檻：

- (a) 市場佔有率之計算，應以市場銷售量價值為準；若無法取得市場銷售價值資料，則可依據其他可靠之市場資訊（包括市場銷售數量），估計簽約各方之市場佔有率；
- (b) 市場佔有率，應按前一年之資料計算；

(c) 第 1(2) 條第 2 項(e)點所述事業之市場佔有率，應按等比例分配予擁有該項 (a) 點所列權利或權限之每個事業；

(d) 若第 3 條所述之市場佔有率，剛開始未超過 20%，惟後續超過 20% 水準、但未超過 25% 者，則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，自首次超過 20% 上限之年度起算，應持續適用 2 年；

(e) 若第 3 條所述之市場佔有率，剛開始未超過 20%，惟後續超過 25% 者，則第 2 條規範之豁免規定，自首次超過 25% 之年度起算，應持續 1 年；

(f) 第 (d) 及 (e) 點優惠合併不得超過二年之期間

第 6 條

轉換期間

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間，就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經生效、不符合本法規豁免條件、但符合編號 2658/2000 法規 (EC) 豁免條件規定之合約，並不適用該條約第 101(1) 條所規範之限制。

第 7 條

有效期間

本法規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並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失效。

本法規應對歐盟所有會員國具拘束力，且直接適用所有會員國。

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於布魯塞爾

執委會主席

José Manuel Barroso

[1] OJ L 285, 29.12.1971, p. 46.

[**]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，《歐洲共同體條約》(EC Treaty) 第 81 條，變更為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(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, 簡稱 TFEU) 第 101 條。二條款內容實質相同。本法規所稱 TFEU 第 101 條，適當時應以 EC 條約第 81 條解讀之。TFEU 亦公布用語之特定變動內容，譬如以「聯盟(Union)」取代「共同體(Community)」，以及「共同市場(common market)」改為「歐盟內部市場(internal market)」。本法規將採用 TFEU 之用語。